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9月24日起口罩實名制1.0販售之口罩應有「MD」及「Made In Taiwan」雙鋼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22日FDA企字第10912033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口罩實名制1.0自109年9月23日開始配送具有雙鋼印之口罩，請參與口罩實名制1.0之藥局與衛生所(健康中心)，自109年9月24日開始販售具有雙鋼印之口罩。
- 三、為因應雙鋼印口罩配銷政策，口罩實名制1.0之配送近期將暫酌做調整，如下：
 - (一)成人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1,800片/家。
 - (二)兒童口罩將暫全採日配，週一至週六每日配送200片/家。
 - (三)實際配送家數將視配銷狀況，採適當之停配措施。
- 四、無雙鋼印之口罩僅可販售至109年9月23日為止，後續將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回收，無雙鋼印口罩之清點、打包、貼標等回收作業方式，將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 **楊清媚** 第 1 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